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广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华”）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建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保函出具之日起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广西东华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建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中建材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和中建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对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A7BKB3X
- 3、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会展路 9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三期办公楼 318 室
- 4、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 5、法定代表人：韩志远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 1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17,561.64	32,073,008.87
负债总额	6,747,997.96	7,931,891.40
净资产	23,169,563.68	24,141,117.47
资产负债率	22.56%	24.73%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80,089.51	-71,456.21
净利润	-1,424,811.43	-71,456.21

注：广西东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广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广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额度 5,000 万元（伍仟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为终止之日（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方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函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被担保人广西东华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

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广西东华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75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